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生产厂址）。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向行驶车道指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抓拍提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留晖大道与华瑞路交叉口001号（生产厂址）。抓拍提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抓拍提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抓拍提示标志牌（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建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5 月 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单独说明提供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提供承诺书或产品成本明细表等），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2. 以上内容请如实填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